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31号

罪犯李祥源，男，1985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(2019)苏05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祥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9月12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198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（2023）苏02刑更33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2月10日止。

罪犯李祥源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30052179），有苏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（案号：2019苏05执762号之一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祥源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